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筠宸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15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D013867_108D2007211-01.docx)

主旨：本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08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-救生員資格檢定安全講習(中區場)」，請轉知所屬合格救生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立大學108年5月9日北市大水字第1086011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9條規定，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，經累計16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，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3年。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，救生員每年至少參加6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。
- 三、本署108年度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舉辦北、中、南各一場安全講習活動，南區場已於4月29日辦理完畢，中區場訂於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樓302教室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)辦理。報名日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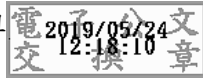
日起至108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，詳情請見附件安全
講習實施計畫。

四、相關活動最新消息可至本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查詢，網址

<http://www.lifeguard.utapei.edu.tw/index.php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社
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
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
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